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深燃〔2021〕55号

---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 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相关单位：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就规范各项燃气收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天然气价格

各单位要认真梳理用户清单和价格信息，确保用户类别与执

行价格相匹配，严格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气价，防止产生价格投诉。

## 二、其他收费

1. 对于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燃气设施改管、移表、封表等安装施工延伸服务收费，收费项目要明码标价，并在营业厅和网上营业厅进行公示，明确收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便于消费者监督。

2. 根据《意见》要求，取消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其中，深圳地区市政管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相关接驳支出纳入公司投资成本，计入折旧，并纳入配气成本管理。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

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的通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各单位。

---

深圳燃气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